

证券代码：873510

证券简称：三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曹燕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曹燕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原董事会秘书王卫军因个人原因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任命曹燕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原财务负责人王卫军因个人原因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书面提交了财务负责人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任命曹燕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燕华女士，1984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

大学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曾任苏州一光镭射仪器有限公司综合部科员，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副经理、经理，施耐德开关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工会副主席、财务部副经理，苏州纺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工作组副组长，苏州创元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部专职董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6日